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60019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以芳

王可心

关晓晖

陈启宇

姚方

徐晓亮

潘东辉

李玲

汤谷良

王全弟

余梓山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hr/>	 <hr/>	<hr/>
吴以芳	王可心	关晓晖
<hr/>	<hr/>	<hr/>
陈启宇	姚 方	徐晓亮
<hr/>	<hr/>	<hr/>
潘东辉	李 玲	汤谷良
<hr/>	<hr/>	
王全弟	余梓山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吴以芳	王可心	关晓晖
_____	_____	_____
陈启宇	姚方	徐晓亮
_____	_____	_____
潘东辉	李玲	汤谷良
_____	_____	_____
王全弟	余梓山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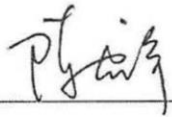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以芳

王可心

关晓晖



陈启宇

姚 方

徐晓亮

潘东辉

李 玲

汤谷良

王全弟

余梓山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以芳

王可心

关晓晖

陈启宇

姚 方



徐晓亮

潘东辉

李 玲

汤谷良

王全弟

余梓山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以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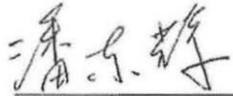
王可心

关晓晖

陈启宇

姚方

徐晓亮



潘东辉

李玲

汤谷良

王全弟

余梓山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以芳

王可心

关晓晖

陈启宇

姚方

徐晓亮

潘东辉

李玲

汤谷良

王全弟

余梓山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以芳	_____ 王可心	_____ 关晓晖
_____ 陈启宇	_____ 姚 方	_____ 徐晓亮
_____ 潘东辉	_____ 李 玲	_____ 汤谷良
_____ 王全弟	_____ 余梓山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以芳

王可心

关晓晖

陈启宇

姚 方

徐晓亮

潘东辉

李 玲

汤谷良

王全弟



余梓山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25 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释 义	1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4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5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一）发行方式	15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5
（三）发行数量	15
（四）锁定期	16
（五）上市地点	16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6
（七）发行对象	16
（八）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17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7
（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20
（十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1
（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23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23

(一)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3
(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三) UBS AG	24
(四)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六)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七)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八)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6
(九)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十)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7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7
(二) 联席主承销商	27
(三) 联席主承销商	28
(四)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8
(五) 会计师事务所	28
(六) 验资机构	2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0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0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3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1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1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31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32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2
(五)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32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32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3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33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3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4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3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8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9
发行人律师声明	4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
验资机构声明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	43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4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集团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7 月 13 日
发行对象、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实际控制人	指	郭广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1年7月12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06,756,666 股，发行价格 42.00 元/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午 12:0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0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账户。2022 年 7 月 22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网下认购资金到账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469139_B02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收到复星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 4,483,779,972.00 元。

2022 年 7 月 2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合计 4,457,419,972.00 元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2 年 7 月 22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483,779,972.00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 27,581,223.4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6,198,748.52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

超过 128,144,927 股新股（A 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106,756,666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四）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T-2 日），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36.5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联席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2.00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七）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6,756,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83,779,972.00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均在 212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47,619,047	1,999,999,974.0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71,428	569,999,976.00	6
3	UBS AG	20,095,238	843,999,996.00	6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3,809	147,999,978.00	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0,476	154,999,992.00	6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85,714	158,999,988.00	6
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000,000	168,000,000.00	6
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928,571	206,999,982.00	6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19,047	130,999,974.00	6
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3,336	101,780,112.00	6
合计		106,756,666	4,483,779,972.00	-

（八）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收到复星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 4,483,779,972.00 元。2022 年 7 月 2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合计 4,457,419,972.00 元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83,779,97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27,581,223.4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6,198,748.52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共计 194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 20 大股东（不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9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20家、其他机构110家。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联席主承销商将收到的18名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1家、其他机构17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联席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7月15日（T日）9:00-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19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19名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40.03	13,000.00	是	是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2.00	15,600.00	-	是
			39.80	31,200.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8.50	13,300.00	是	是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5.02	14,800.00	-	是
5	UBS AG	无	45.30	73,700.00	-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42.55	84,400.00		
			41.58	96,000.00		
6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无	41.87	17,000.00	-	是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9.04	13,000.00	是	是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无	39.48	26,000.00	是	是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无	36.69	13,000.00	是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2.86	13,100.00	-	是
			41.16	13,100.00		
1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无	44.04	13,100.00	-	是
			42.09	16,800.00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44.20	15,900.00	是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	无	46.00	16,200.00	-	是
			43.88	43,000.00		
			42.00	57,000.00		
1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39.78	18,000.00	是	是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无	39.40	13,000.00	是	是
1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无	44.01	20,700.00	-	是
			41.51	34,000.00		
			39.50	52,100.00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09	13,100.00	-	是
			40.00	13,500.00		
			36.59	13,500.00		
1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无	48.11	70,000.00	是	是
			46.11	150,000.00		
			45.11	200,000.00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45.00	15,500.00	是	是
			40.33	31,500.00		
			39.40	55,000.00		

注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档申报价格 46.00 元、43.88 元、42.00 元对应的申购金额分别为 16,300.00 万元、43,100.00 万元、57,100.00 万元，对应的申购产品均包含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因该产品出资方与复星医药存在关联关系被剔除，剔除该产品的申购金额仍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

区间要求，故三档申报价格为有效报价，对应有效申购金额更改为 16,200.00 万元、43,000.00 万元、57,000.00 万元。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型专业投资者、II 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 型专业投资者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II 型专业投资者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p> <p>（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p> <p>（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I 型专业投资者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普通投资者	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复星医药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UBS AG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0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

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UBS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属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名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21室
注册资本	35,833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9360143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7,619,04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571,42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20,095,23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认购数量	3,523,80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3,690,47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785,71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注册资本	USD 17,546,050,000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编号	QF2016EUS3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4,000,00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18 楼 1804-1807 室
注册资本	HKD 31,980,000
法定代表人	袁军平
编号	RQF2011HKS005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4,928,57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119,04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423,33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冀羽瞰、张韦弦

项目组协办人：梁锦

联系电话：010-89620566

传真：010-89620603

(二)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钱菁

经办人员：蒋晓婕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1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经办人员：何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6574

传真：021-68766205

(四)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刘维、承婧芄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侯捷、蔡珣晨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六) 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侯捷、蔡珣晨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	938,095,290	36.60	普通股	-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551,357,330	21.51	普通股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²	44,165,163	1.72	普通股	-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736,079	1.51	普通股	-
5	邱明静	18,390,000	0.72	普通股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 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06,308	0.63	普通股	-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10,955	0.29	普通股	-
8	白敏莉	6,000,000	0.23	普通股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 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55,352	0.22	普通股	-
10	严迎娣	4,451,600	0.17	普通股	-
合计		1,630,368,077	63.61	-	-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通过其合计持有公司 77,533,500 股 H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03%）；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	938,095,290	35.14	普通股	-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51,357,330	20.65	普通股	-
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47,619,047	1.78	普通股	47,619,04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165,163	1.65	普通股	-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736,079	1.45	普通股	-
6	UBS AG	20,095,238	0.75	普通股	20,095,238
7	邱明静	18,390,000	0.69	普通股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06,308	0.60	普通股	-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71,428	0.51	普通股	13,571,428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10,955	0.27	普通股	-
	合计	1,695,446,838	63.51	-	81,285,713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系根据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模拟计算，仅供参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2,898,545	100.00	-	2,562,898,545	96.00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06,756,666	106,756,666	4.00
合计	2,562,898,545	100.00	106,756,666	2,669,655,211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集团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发行人集团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

力，为发行人集团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集团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包括用于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集团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发行人集团推进新药研发、产能整合、效率提升，实现制药工业高质高效的发展，进一步提升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从短期来看，原料药和仿制药制剂的产能将得到整合，生产效率将得到显著提升，持续供应客户的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从长期来看，创新药研发的进展将有利于扩充发行人集团的未来产品管线，促进业务结构升级，满足日益提升的精准化、个体化的临床治疗需求。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和复星医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4、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钱菁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武晓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维



承婧芄

负责人：



李强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9139_B01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9139_B01号以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9139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侯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捷

蔡巧晨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巧晨

毛鞍宁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2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139_B01号以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139_B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侯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捷

蔡珂晨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珂晨

毛鞍宁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2、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保荐机构的办公地点查阅。

3、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